

榆林市绥德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绥德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

其主要职责如下：

1. 依法审判由县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规定的其他案件。
2. 审判法律规定由县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再审案件和抗诉案件。
3. 依法审理国家赔偿案件和行政赔偿案件。
4. 统一管理和协调县法院的执行工作。负责执行本院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的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规定应当由县法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
5. 对辖区基层人民法庭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6. 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7. 对法律、法规等修订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8. 总结法院审判工作经验，解答辖区基层人民法庭请示的有关适用法律政策方面的问题。
9. 根据审判工作需要，进行司法技术鉴定。

10. 指导法院系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协助主管部门管理法院机构编制工作；负责县法院系统法官等级评定工作。

11. 检查和监督县法院及辖区基层人民法庭执法执纪情况，进行法制宣传和廉政教育。

12. 负责县法院系统的物质装备和有关经费的管理工作。

13. 负责管理县法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14. 承办其他应由县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

根据部门职责，绥德法院设置 8 个内设机构，其中内设机构包括：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下设 4 个人民法庭，义合法庭、四十铺法庭、崔家湾法庭、辛店法庭，为县人民法院派出机构。基层人民法庭及司法警察大队不列入改革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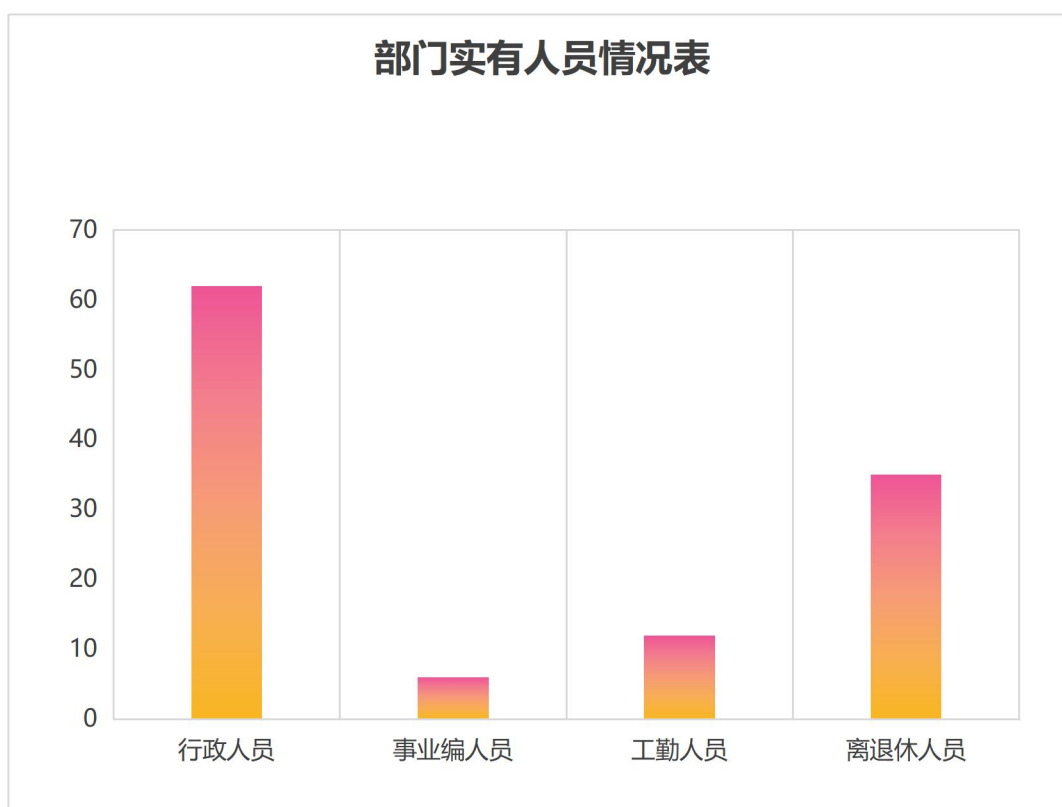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绥德县人民法院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71 人，其中行政编制 71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80 人，其中行政 62 人、事业 6 人、工勤 12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已经移交养老统筹办的离退休人员 35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绥德县人民法院（汇总）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21.62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 外交支出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3. 国防支出	0.00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4. 公共安全支出	2395.47
5. 事业收入	0.00	5. 教育支出	0.00
6. 经营收入	0.00	6. 科学技术支出	0.00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8. 其他收入	866.99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06
		9. 卫生健康支出	44.24
		10. 节能环保支出	0.00
		11.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2. 农林水支出	0.00
		13. 交通运输支出	0.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6. 金融支出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19. 住房保障支出	89.85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3. 其他支出	0.00
		24. 债务还本支出	0.00
		25. 债务付息支出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688.61	本年支出合计	2688.6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收入总计	2688.61	支出总计	2688.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绥德县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 收费			
合计		2688.61	1821.62	0.00	0.00	0.00	0.00	0.00	866.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95.46	1579.50	0.00	0.00	0.00	0.00	0.00	815.96
20405	法院	2395.46	1579.50	0.00	0.00	0.00	0.00	0.00	815.96
2040501	行政运行	1453.65	1170.33	0.00	0.00	0.00	0.00	0.00	283.3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41.81	409.17	0.00	0.00	0.00	0.00	0.00	532.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05	129.46	0.00	0.00	0.00	0.00	0.00	29.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7.53	128.23	0.00	0.00	0.00	0.00	0.00	2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95	85.49	0.00	0.00	0.00	0.00	0.00	19.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58	42.74	0.00	0.00	0.00	0.00	0.00	9.8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	1.23	0.00	0.00	0.00	0.00	0.00	0.2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	1.23	0.00	0.00	0.00	0.00	0.00	0.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24	39.3	0.00	0.00	0.00	0.00	0.00	4.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24	39.3	0.00	0.00	0.00	0.00	0.00	4.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24	39.3	0.00	0.00	0.00	0.00	0.00	4.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85	73.35	0.00	0.00	0.00	0.00	0.00	1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85	73.35	0.00	0.00	0.00	0.00	0.00	1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85	73.35	0.00	0.00	0.00	0.00	0.00	1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绥德县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688.61	1746.8	941.8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95.46	1453.65	941.81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395.46	1453.65	941.81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453.65	1453.65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41.81	0.00	941.8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59.05	159.0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157.53	157.5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04.95	104.9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52.58	52.58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1.52	1.52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1.52	1.5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24	44.2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44.24	44.2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24	44.2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85	89.8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85	89.8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85	89.8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绥德县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21.62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 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3. 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4. 公共安全支出	1579.51	1579.51	0.00	0.00
		5. 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6. 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46	129.46	0.00	0.00
		9. 卫生健康支出	39.3	39.3	0.00	0.00
		10. 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11.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2. 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13. 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6. 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9. 住房保障支出	73.35	73.35	0.00	0.00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23.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24. 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25. 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821.62	本年支出合计	1821.62	1821.6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821.62	支出总计	1821.62	1821.6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绥德县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821.62	1412.45	409.1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79.50	1170.33	409.17
20405	法院	1579.50	1170.33	409.17
2040501	行政运行	1170.33	1170.33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09.17	0.00	409.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46	129.4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23	128.2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49	85.4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74	42.74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	1.23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	1.2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3	39.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3	39.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3	39.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35	73.3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35	73.3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35	73.3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绥德县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12.45	1279.56	132.8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74.64	1274.64		
30101	基本工资	297.37	297.37		
30102	津贴补贴	345.13	345.13		
30103	奖金	25.19	25.19		
30107	绩效工资	126.14	126.1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5.49	85.4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2.74	42.7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3	39.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3	1.23		
30113	住房公积金	73.35	73.3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8.7	23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88		132.88	
30201	办公费	34.42		34.42	
30206	电费	5.34		5.34	
30211	差旅费	5.82		5.82	
30213	维修（护）费	2		2	
30217	公务接待费	6.16		6.16	
30226	劳务费	22.24		22.24	
30228	工会经费	12.73		12.7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17		44.1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2	4.92		

30305	生活补助	4.92	4.92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绥德县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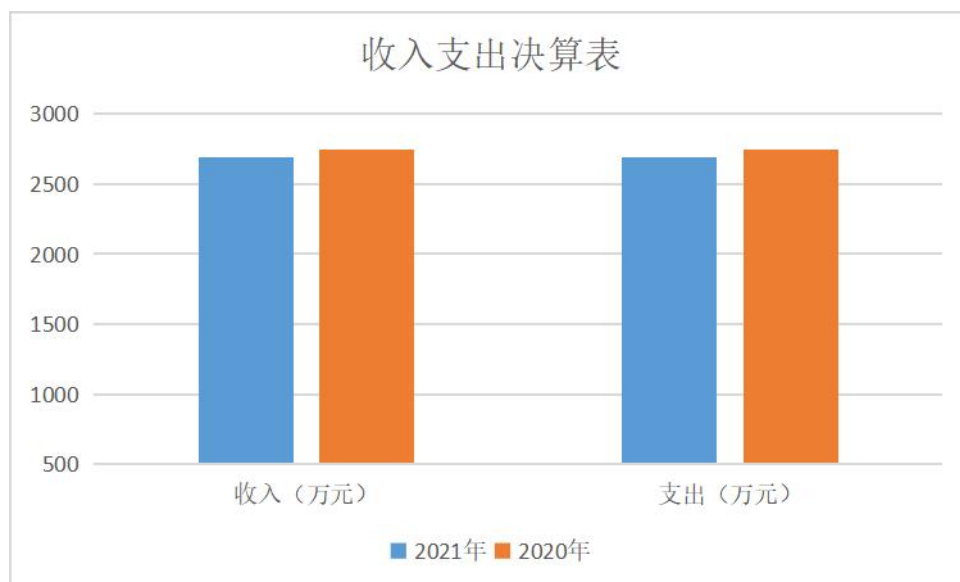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99.73	0.00	7.90	91.83	20.00	71.83	0.00	0.00
决算数	97.99	0.00	6.16	91.83	20.00	71.8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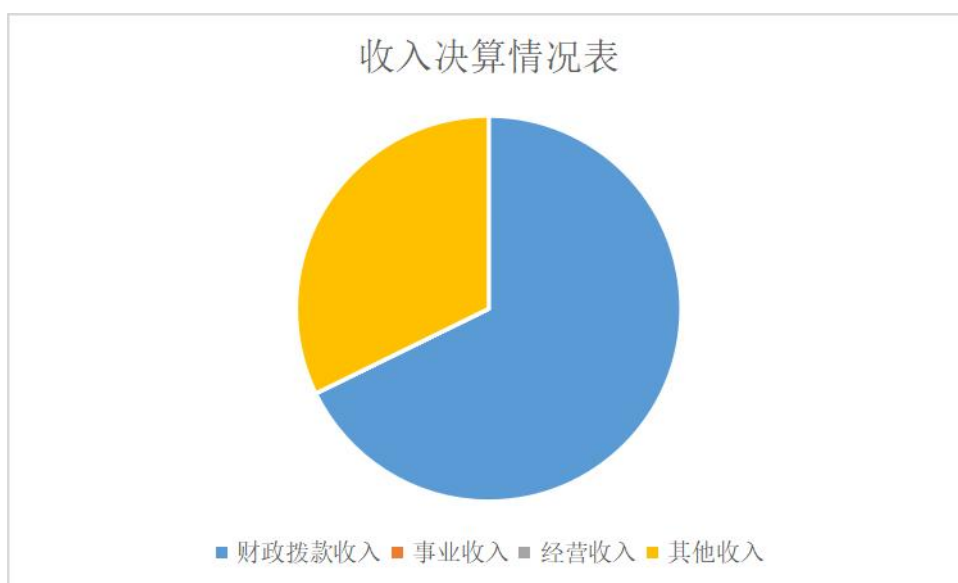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688.6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60.65 万元，下降 2.21%。主要是司法救助及转移支付专项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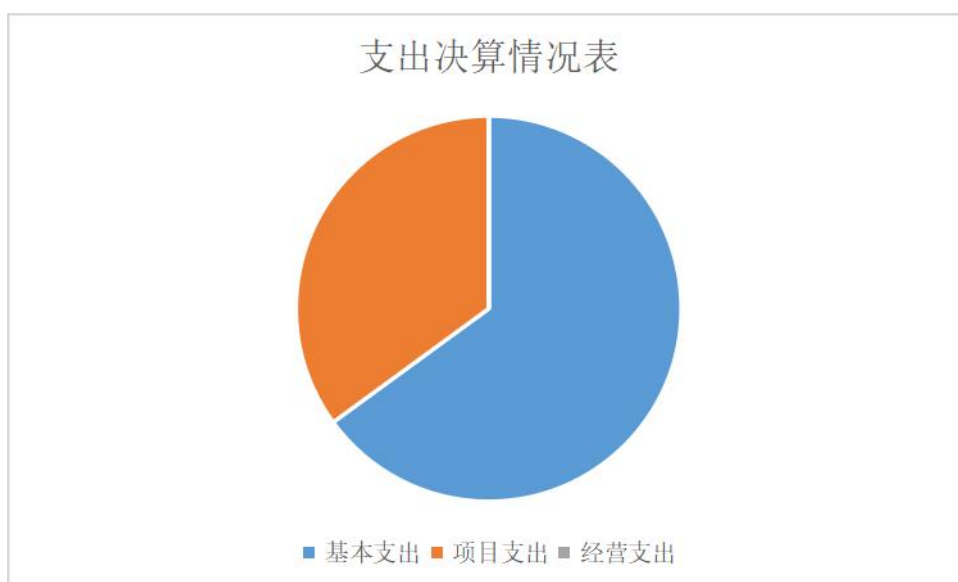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2688.6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21.62 万元，占 67.75%；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866.99 万元，占 32.2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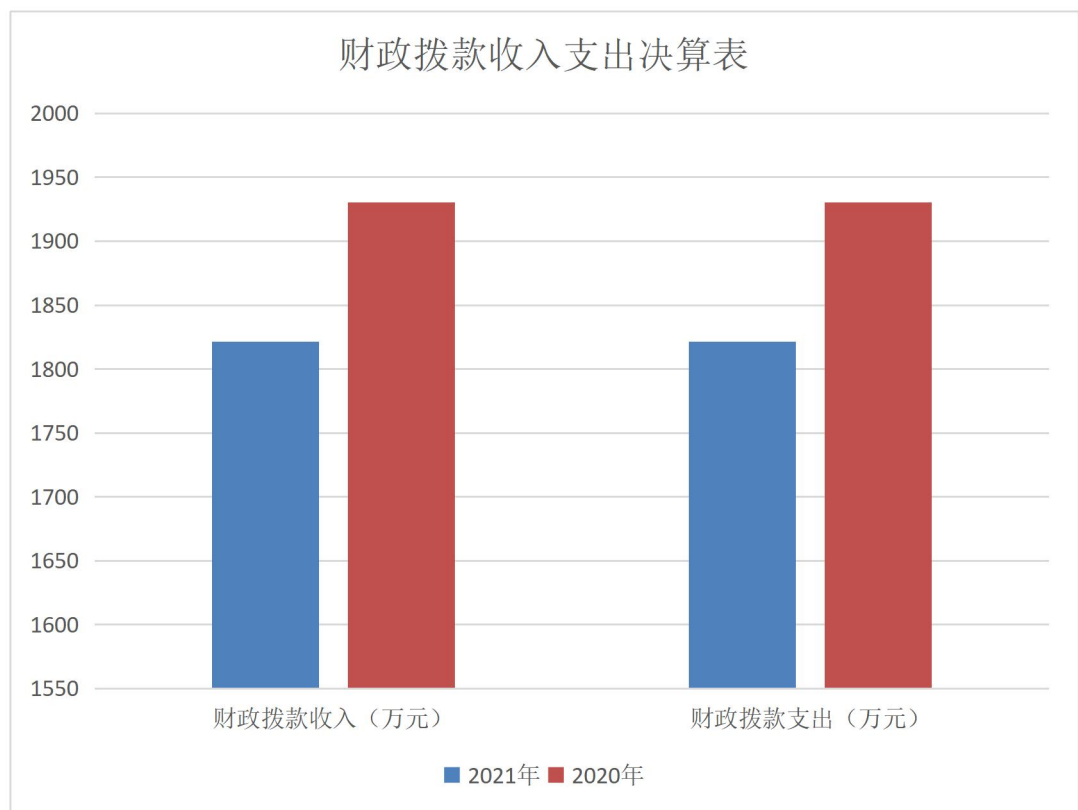
本年度支出合计 2688.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46.8 万元，占 64.97%；项目支出 941.81 万元，占 35.03%；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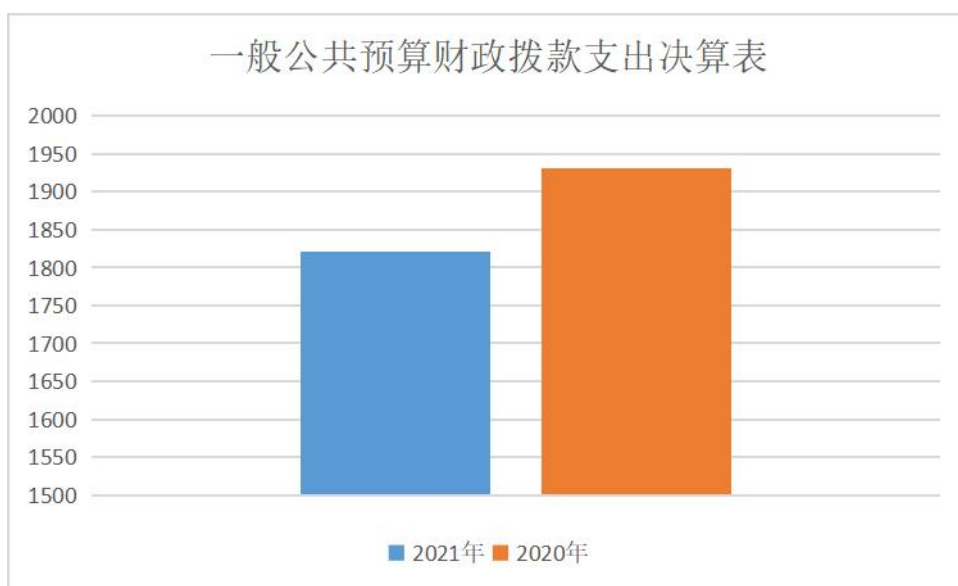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821.6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08.62 万元，下降 5.63%。主要原

因是司法救助及转移支付专项资金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821.62 万元，支出决算 1821.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7.7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08.62 万元，下降 5.63%，主要原因是司法救助及转移支付专项资金减少。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预算 1170.33 万元，支出决算 1170.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预算 409.17 万元，支出决算 409.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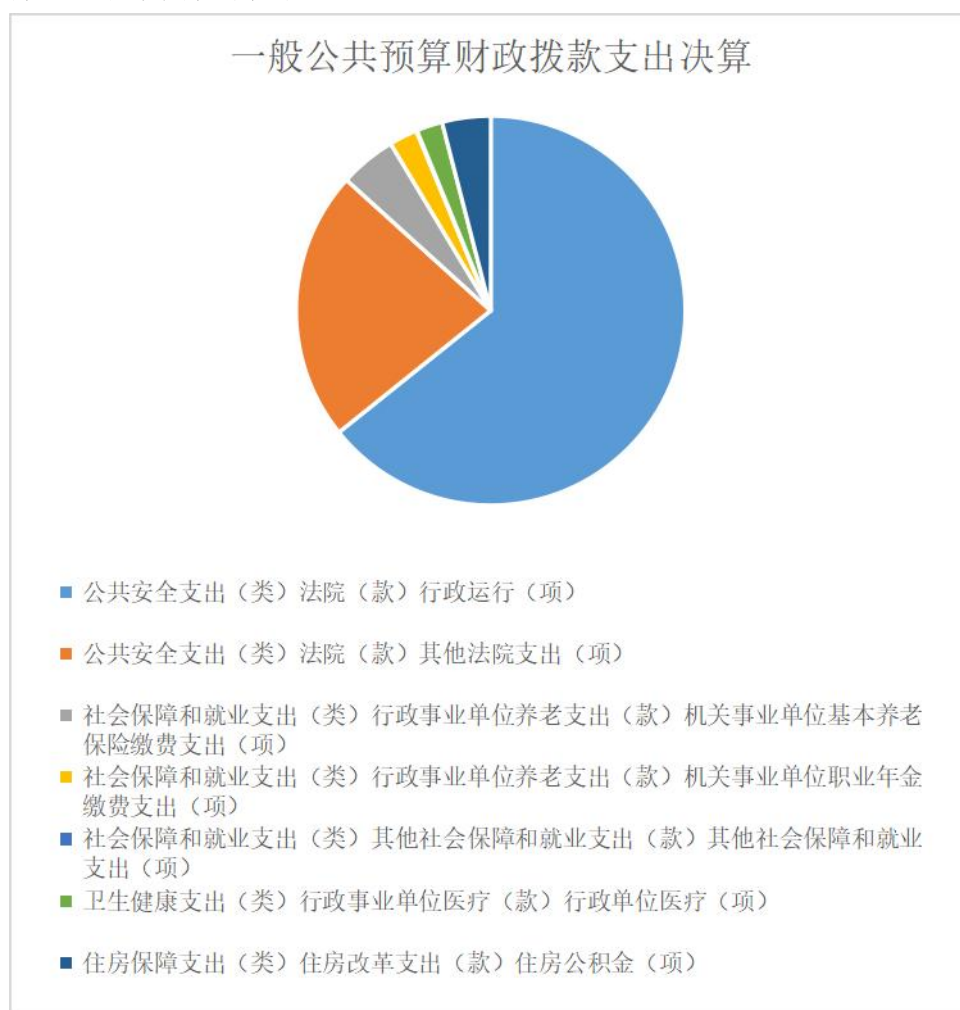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 85.49 万元，支出决算 85.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 42.74 万元，支出决算 42.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预算 1.23 万元，支出决算 1.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 39.3 万元，支出决算 3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 73.35 万元，支出决算 73.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12.4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79.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97.37 万元、津贴补贴 345.13 万元、奖金 25.19 万元、绩效工资 126.1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5.4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2.7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3 万元、住房公积金 73.3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8.7 万元、生活补助 4.92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32.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4.42 万元、电费 5.34 万元、差旅费 5.82 万元、维修(护)费 2 万元、公务接待费 6.16 万元、劳务费 22.24 万元、工会经费 12.7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4.17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99.73 万元，支出决算 97.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本部门购置公务用车 1 辆, 预算 20 万元, 支出决算 2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71.83 万元, 支出决算 71.83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7.9 万元, 支出决算 6.16 万元, 完成预算的 77.97%, 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74 万元, 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6.16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各业务庭室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46 个, 来宾 1340 人次。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安排。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32.88 万元，支出决算 132.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1.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公共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4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14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

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4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印发了《绥德县人民法院预算管理制度》；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建立了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全方位绩效机制；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为落实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我院财务分管领导、财务负责人及办公室主任对绩效管理工作进行督促检查，确保绩效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财政安排的所有资金（含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资金）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4 个，涉及预算资金 389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完成了全年绩效目标任务，进一步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和多元解纷机制建设，为群众提供更加精细化的诉讼服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支付进度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进度，合理安排经费，提升满意度。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的重点评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等 4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25 万元，执行数 321.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升法院后勤保障服务管理工作，保障法院办案办公，实现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支付进度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进度，合理安排经费，提升满意度。

2. 扫黑除恶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9 万元，执行数 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黑恶势力违法犯罪问题得到根本遏制，黑恶势力“保护伞”得以铲除，绥德县建设环境明显优化，扫黑除恶工作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宣传工作不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宣传，进一步提升社会公众满意度。

3. 业务用房维修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40 万元，执行数 38.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1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该项目提升了法庭的办公环境，保障了审判工作的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支付时间不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付进度。

4. 司法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5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年初计划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未及时完成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经费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5	325	321.26	10	98.85%	9
		其中：财政拨款	325	325	321.26	—	98.85%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依法行使审判权，依法办案，实现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目标 2：提高结案率。				目标 1：依法行使审判权，依法办案，实现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目标 2：提升法院装备配备科技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办案业务装备购置数	76 件/套	76 件/套	10	10	
			指标 2：保障人员	161 人	161 人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结案率	≧96%	≧96%	10	10	
			指标 2：采购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经费支出年度	2021 年	2021 年	10	10	
			指标 2：执行率	100%	99%	10	9	扣装备质保金
	成本指标	指标 1：费用支出标准	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推进法制社会建设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干警满意度	≧96%	95%	10	9	年初资金拨付较晚，差旅费不能按时报销
指标 2：群众满意度			≧96%	≧96%	10	10		
……								
总分							98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	9	9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9	9	9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黑恶势力违法犯罪问题得到根本遏制； 目标 2：黑恶势力“保护伞”得以铲除，绥德县建设环境明显优化； 目标 3：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目标 1：黑恶势力违法犯罪问题得到根本遏制； 目标 2：黑恶势力“保护伞”得以铲除，绥德县建设环境明显优化； 目标 3：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办理案件数量	≥2 件	≥2 件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群众知晓率	≥95%	94%	10	8	宣传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指标 2：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成效认可率	≥92%	≥92%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办案费用支付时间	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	按期支付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费用	9 万元	9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以及涉黑涉恶治安乱点的整治	全面整治	全面整治	10	10	
			指标 2：绥德县社会治理能力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绥德县区社会治安环境	逐步优化	逐步优化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对绥德县人民生活的影响	全面保障	全面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社会公众满意度	≥96%	≥96%	10	10	
总分							98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用房维修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38.86	10	97.15%	9
		其中：财政拨款	40	40	38.86	—	97.15%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提升法院后勤保障服务管理工作，保障法院办案办公。				目标 1：提升法院后勤保障服务管理工作，保障法院办案办公。			
	目标 2：依法行使审判权，依法办案，实现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目标 3：提高结案率。				目标 2：依法行使审判权，依法办案，实现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目标 3：提高结案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维修范围	审判大楼、基层法庭	审判大楼、基层法庭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项目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指标 2：办公大楼使用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计划开工时间	2021 年 8 月	2021 年 8 月	10	10	
			指标 2：预计结束时间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10	10	
			指标 3：资金支出时间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资金投入	40 万元	38.86 万元	10	9	扣质保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推进法制社会建设	显著改善	有所改善	10	9	有待进一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干警满意度	≥96%	≥96%	10	10	
			指标 2：群众满意度	≥96%	≥96%	10	10	
								
总分							98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0	10	0%	0
		其中：财政拨款	15	15	0	—	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合理有效的使用司法救助资金； 目标 2：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解决涉法涉诉困难群众的合理诉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 3：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的工作满意度。				未来得及支付，资金年底收回，结转至 2022 年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支持绥德政法部门数量	≥ 1 个	0	10	0	未来得及支付
			指标 2：支持绥德法院救助案件数量	≥ 5	0	10	0	未来得及支付
		质量指标	指标 1：各级政法部门严格按照《陕西省司法救助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进行救助	详见《陕西省司法救助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0	20	0	未来得及支付
		时效指标	指标 1：司法救助案件结案时间	三个月内	0	10	0	未来得及支付
			指标 2：救助资金发放到受援人时间	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	0	10	0	未来得及支付
		成本指标	指标 1：司法救助资金总额	15 万元	0	10	0	未来得及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通过司法救助，解决了一部分困难群众的民生问题，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稳步提升	0	20	0	未来得及支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人民群众对政法部门的工作满意度	≥ 90%	0	10	0	未来得及支付
总分							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3，全年预算数 2688.61 万元，执行数 2688.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5629 件，审执结 5471 件，结案率为 97.19%，依法打击各类犯罪，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具体表现在：1. 依法严惩刑事犯罪，大力开展养老诈骗犯罪宣传活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不断推进平安绥德建设，切实提升县域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2. 努力化解民事纠纷，充分发挥各审判团队和基层法庭作用，创新“说事堂+审判”模式，力促矛盾纠纷多元化、低成本化解，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3. 妥善审理行政案件，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4. 不断巩固执行成果，认真开展“三秦飓风”专项行动，不断加大拒执成本，全力破解执行难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人员空编，员额法官少，案件数量多，法官年龄断层化，空岗缺人，结构性矛盾突出，办案压力持续增大。下一步改进措施：招录公务员，补齐编制空缺，完善制度体系，加强培训，打造一支高素质政法队伍。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分值	自评得分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	------	------	------	------	----	------	-----------

投入 (15分)	预算 配置 (15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 ，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times 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计5分； “三公经费” > 0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times 100\%$ 。	5	5	
		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支出安排率 $\geq 90\%$ ，计5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3分；60%（含）-70%，计2分；低于60%不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 $\times 100\%$ 。	重点项目支出：单位职能工作、《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5	5	
	预算 执行 (15分)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0，计3分；0-10%（含），计2分；10-20%（含），计1分；20-30%（含），计0.5分；大于30%不得分。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times 100\%$ 。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3	3	
		支付进度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50%；6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0.5分，扣完为止。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下达。	3	3	
		资金结余	无结余，得3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得2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按照相关规定，足额下达。	3	2	未及时支付，有结余

过 程 (40 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以 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 计 6 分; 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1 分, 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三公经费” 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	6	6	
	预算管理 (15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 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1 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1 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1 分。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 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1 分;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0.5 分;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 0.5 分; 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 0.5 分; 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 0.5 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3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 100%的, 得 3 分;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 扣 0.2 分, 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 (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 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 $\times 100\%$ 。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3	3	
过 程	预算管理 (15 分)						

		公务卡刷卡率	公务卡刷卡率达 50% 以上的，得 3 分。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公务卡刷卡率=公务消费刷卡支出/授权支付*100%。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榆林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财政资金支付行为的规定》加强公务卡的使用和管理。	3	3	
过程	资产管理 (1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 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 分。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2	资产无专人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 ③资产处置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4	3	固定资产无法及时报废
		固定资产利用率	每低于 100% 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3	3	
产出 (25 分)	职责履行 (25 分)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进行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25	25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单位职能工作					

效 果 (20 分)	履职 效益 (20 分)	经济 效益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 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 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 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 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 情况进行细化。	15	12	有待进 一步加 强
		社会 效益					
		生态 效益					
		社会公 众或服 务对象 满意度	95%（含）以上计 5 分； 85%（含）-95%，计 3 分； 75%（含）-85%，计 1 分； 低于 75%计 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 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 人。	5	4	有待进 一步加 强
总 分					100	93	
备注：根据资金支出实际情况，对“三级指标”进行增加或删除，并将修改后的“评分标准”和“指标解释”进行细化，总分为 100 分。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

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9. 司法救助:指人民法院对于当事人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行政诉讼,因经济确有困难,实行诉讼费用的缓交、减交、免交。

10. 人民陪审员:指人民陪审员除不能担任审判长外与法官享有同等权利,参与审判案件,行使审判权。